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414,278,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6,969,562.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75,997.4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6,922,367.3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0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现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朱袁正	董事长	248.7	新洁能
叶鹏	董事、总经理	218.8	新洁能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1.5	新洁能
顾朋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8.25	新洁能
朱久桃	董事	60.61	新洁能
杨卓	董事	135.18	新洁能
朱和平	独立董事	6	新洁能
王英	独立董事	6	新洁能
丁键	独立董事	6	新洁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叶鹏	董事、总经理	218.8	新洁能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1.5	新洁能
顾朋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8.25	新洁能
李宗清	副总经理	188.6	新洁能
宗臻	副总经理	199.44	新洁能

王永刚	副总经理	122.4	新洁能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116.1	新洁能
陆虹	财务负责人	116.1	新洁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运营与发展，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 100,000 万元。该授信业务授信时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均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陆虹具体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8、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按照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按照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